

淮海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淮工学生处发〔2016〕13号

关于做好2016级新生“绿色通道”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确保2016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江苏省教育厅印发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助〔2016〕1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根据文件要求，现就我校2016级新生顺利入学开设“绿色通道”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情系贫困学子，服务周到及时，确保每个贫困学生顺利入学。

二、根据《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减免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优抚家庭子女、单亲、父母丧失劳动力或其他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可减免部分学费。学生可凭“淮海工学院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培养费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

三、由相关学院、财务处、学生处及时做好江苏省圆梦助学金结算工作，由相关学院派专人带学生至财务处直接办理学

费等结算工作（交纳圆梦助学券，助学券需注明学院、专业），并负责将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专业、毕业高中名称学号、班级等内容以电子表格形式发至黄娟办公信箱（9月10日前）。

四、经与公寓用品提供公司洽谈，将免费提供几套公寓用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持有三级（县、乡、村）特困证明的烈士子女、孤儿等学生可向本学院提出申请，经各学院领导审批，学生处审核后，凭审批表到公寓用品发放处领取公寓用品。

五、畅通缓交审批渠道，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1、对在国开行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从今年开始，学生不再需要凭“淮海工学院2016级新生暂缓交费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办理缴费手续，学生贷款金额及其基本信息已告知财务处。各学院要及时收取国开行贷款受理证明，证明上要正确填写学院、专业、学号、班级等信息。9月11日开始由资助管理中心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贷款电子回执录入手续。

对在非国开行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填写“淮海工学院2016级新生暂缓交费申请审批表”，各学院可按贷款金额直接为学生办理缓交手续。学生需办理贷款书面回执的，请及时到绿色通道办公点办理。

2、凡持有三级（县、乡、村）特困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交清费用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缓交申请，经各学院领导审批，学生处审核后，凭“淮海工学院2016级新生暂缓交费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六、加大在新生中宣传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力度，及时为学生服务。

七、扩大新生助学金评定比例，具体操作将与高年级学生

同步进行。

八、各学院要及时收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学生及家庭情况认真进行了解与核实。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淮海工学院 2016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培养费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淮海工学院 2016 级新生暂缓交费申请审批表

附件三：淮海工学院 2016 级新生公寓用品资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四：淮海工学院教职工子女减免培养费申请审批表

附件五：绿色通道执行情况统计表（见另一附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淮海工学院 2016 级新生公寓用品资助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欠费金额		班级		民族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 资助 原因					
班 主 任 意 见	班主任签名:				
学 院 审 批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发 放 情 况	签 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处、学院、公司各一份。本表由各学院负责印制。

淮海工学院教职工子女减免培养费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学生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就 职 单 位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学 生 所 在 学 院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处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年 月 日						
财 务 办 理 情 况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处、财务处、学院各一份。